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時□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如附件。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授予徐千剛先生名譽博士學位案，請審議。

說明：徐千剛先生推薦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導師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詳如附件二會議記錄臨時動議)。

二、奉獻導師獎為績優導師候選人以外，另行推薦對學生有特殊貢獻的導師，擬將其獎勵金額比照績優導師獎勵金額，由原三千元調整為伍千元整。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三點及名譽博士學位申請流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 三、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 四、名譽博士學位申請流程原第 5 點，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備，因應條文修正，故同步修正申請流程，修正後之申請流程如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學年度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為一學分 9,000 元，如附件八。
- 二、本校管理學院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擬調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至一學分 8,000 元，如附件九。
- 三、本次學分費調整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要點第四點由每學期改為每年召開。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十。

決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經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照 108 年 5 月 28 日 108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建議修改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評分標準，以兼顧各學院產學合作計畫之性質。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四、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二。

五、原條文如附件十三。

決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聲牆暫行管理維護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146005 號函(如附件十四)：因應香港情勢發展，請學校提供學生意見表達、理性對話的場域，並訂定使用規範(辦法如附件十五)。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時□分)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主管會議提案單 108年11月6日

提案案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由	本校授予徐千剛先生名譽博士學位案，請審議。
說明	徐千剛先生推薦表詳如附件一。
建議辦法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

推薦單位填寫欄

申請日期:108年11月04日

推 薦 單 位	大千綜合醫院	聯 絡 人	賴憲堂副院長		
		聯 絡 電 話			
被推薦者姓名	徐千剛院長	出生日期	41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 籍	台灣省苗栗縣	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請 填護照號碼)			
學 歷	中山醫學大學醫研所博士(民98畢)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民65畢)				
經 歷	苗栗大千綜合醫院院長(民74-) 苗栗大千健康醫療體系總裁(民74-) 財團法人大千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民87-) 犯罪人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民87-) 台灣客家商會副會長(民103-)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民103-)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理事(民103-) 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民90-) 苗栗縣醫師公會理監事(民89-) 行政院原民會頒發『原曙獎』(民95) 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民98) 中山醫學大學傑出校友(民101) 中山醫學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第十五屆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傑出領導人(民102) 中央健康保險局偏遠地區社區服務獎(民100) 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審查醫事人員(民90) 台灣環台醫療策略聯盟協會第十屆理事長(民9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委員(民95) 苗栗縣老人福利促進委員第四屆委員(民96)				
授予學位名稱	名譽博士				

徐千剛總裁醫療起家，秉持「回饋鄉里」的精神，從 20 張病床創辦大千綜合醫院，漸漸擴展成大千醫療體系含概急性、慢性、精神、長照等醫療服務共計 1,231 床，成為苗栗醫療服務最完整的醫院。行醫期間，有感於弱勢就醫與偏遠山區醫療困境，於 1998 年成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投身苗栗文化傳承、弱勢關懷、長照服務、公益服務與山地醫療改善，實踐『全人照顧、全心關懷』的服務理念，因他的用心經營，於 2006 年獲行政院原民會頒發『原曙獎』、2013 年獲得「第 15 屆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傑出領導人、中山醫學大學傑出校友的殊榮肯定。

提升地方醫療品質，醫者天職使命

徐總裁因有感城鄉差距帶來醫療的不便，於中山醫學院畢業後，經過多年臨床歷練、學成，回到故鄉服務鄉里、實踐初衷，讓這片土地的每一個人，都能擁有完善的醫療服務。歷經持續的努力與擴展，發展到目前共有 49 個科別、近百名來自台大、長庚等醫學中心的主治醫師及 1,670 名員工，並擁有腦中風照護中心、外傷照護中心、心導管中心、整合性腫瘤治療中心、急診醫學中心、生殖醫學中心、醫學影像中心等極具最新醫療設備的綜合型醫院，並串連大順、南勢、後龍等分院、診所，結合山地醫療、社會公益及護理之家，形成醫療體系，不僅是苗栗醫療服務量最大的醫院，也為弱勢居民提供了縝密的醫療服務網，成為苗栗醫療服務第一家及最完整的全重度級緊急急救責任醫院。

行醫之餘，因對鄉土擁有深厚的感情，從 1996 年開始認養泰安鄉紋面國寶，進行義診及生活照顧服務，幫助年長者與弱勢族群，提供完善的居家照護服務、建立緊急救護通報系統機制。多年來，持續關注苗栗的文化傳承、弱勢關懷及社會公益，積極辦理苗栗縣老人保護網絡系統、承接失能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到宅沐浴車、寒冬送暖、碧英孝行獎等服務。

由於大千的成立是緣自於對鄉里回饋，也基於企業的社會責任，對於扶弱救助，大千投入相當多的人力、時間與成本。徐總裁便笑言，許多人對於他的投資皆相當質疑，甚至還有人懷疑他是否腦筋壞了，但對他而言，能夠盡一己之力，全面提昇苗栗，甚至擴散到整個中部、偏遠地區的醫療品質，做到健康促進的目的，不僅是當一位醫者該有的信念，更是責無旁貸的使命。

創院以來一直秉持全人照顧、全心關懷的理念，由於醫療服務深受地方民眾的肯定，隨著醫院規模的擴大，醫療服務量日增，大千不但擴建醫院、網羅通過醫學中心級專業訓練之醫護團隊，更發展醫療品質保證計畫，期望除了提供多元的醫療服務外，亦能落實住院醫師的專業訓練及促進醫療品質的提升。

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增擴設施，從居民需求出發

擴建的初衷，往往來自病患的需求。好比說婦產科、急重症醫療大樓、整合性腫瘤治療中心、心導管中心與兒童發展遲緩業務的建置，就是來自徐總裁在診治時的深入傾聽。

「多年前，有位家族長輩因鼻咽癌必須到外縣市就醫，跟我抱怨光是車程就要一、兩個小時，診療卻只花不到幾分鐘！」又或者是鄉親建議增加婦產科讓產檢、生產、剖腹產就近在家鄉就好，徐總裁說，「不僅如此，苗栗有許多新移民，我也發現他們的孩子在發展上有遲緩的問題。更遑論，曾有病患在高速公路上心臟病發作，若不是醫護人員全力為他按壓急救並同步施行心導管手術，在缺乏重症醫療資源的苗栗，恐怕又是造成一個家庭的損失！」

「這一切的投資，絕不能以營利角度來看！對我們來說，居民的需要就是需要，也許增擴或是採買設備是不敷成本，然而能使醫療網絡更健全，就是非做不可！」徐總裁強調。也因他的用心經營。獲得「第15屆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傑出領導人的殊榮肯定，斥資打造「碧英紀念大樓」正式啟用，以及於苗栗縣公館鄉設置16,000坪「享城醫療紀念園區」，傳承與紀念徐總裁父母親生前熱心助人、扶貧濟世精神，在此任重道遠的期許下，也加深了大千的使命。

考量苗栗鄉親的就醫需求，積極的投入「急、重、癌」的重大設備及人才的增聘，並於108年通過全重度級緊急醫療急救責任醫院，也是苗栗第一家通過此認證的醫院，其目的是讓苗栗鄉親不用舟車勞頓就能就近享有最即時、最正確、最好品質的醫療服務，其切的出發點都是為了造福苗栗的鄉親需求。

關懷老弱，放送「暖」實力

有別於其他城市的醫院經營形態，大千更積極地參與社區活動，包括：認養泰安鄉紋面國寶、承接中央健保局泰安鄉後山三村醫療改善計畫，擔負照顧原住民的健康照護，同時也舉辦社區衛教及保健活動，落實社區民眾預防保健的觀念之餘，也落實在地醫院最重大的使命。其中，苗栗縣老人保護網絡「緊急救援服務系統」推出11年來，讓接受服務的長者裝有緊急通報設備，一旦發生意外或疾病，只要按下隨身攜帶的發訊器，求救訊號就能在15秒內傳送到24小時通報中心，執勤人員立即與求助的長者連繫，通報最近救護單位前往救援。

這套系統讓獨居、弱勢老人的安全、健康受到妥善照顧。同時，有鑑於泰安鄉為苗栗縣唯一的山地鄉，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醫療資源缺乏、青壯人口多到外地就業，經年累月下來獨居泰雅族年長者的健康堪慮，大千也是台灣第一個為泰雅族紋面國寶裝置緊急救援服務系統，成為全方位照顧紋面國寶健康的醫療單位。從 1996 年認養，到 2001 裝置緊急救援服務系統，將近二十年的時間過去，徐總裁表示「紋面國寶」就是一個活的歷史，但是人難逃生老病死，為了讓這些活歷史能夠延長生命，在八十五年時，大千醫院定期派醫療團隊，前往泰安鄉為這些紋面長者免費進行醫療服務。因為大千醫療團隊的努力用心，紋面國寶還尚存九人，甚至有多位是百歲人瑞。大千對紋面關懷不曾間斷，除一般義診，大千醫療團隊還上山幫國寶施打流行性感疫苗，並結合鄉公所的送餐服務，噓寒送暖。在在的用心，不外乎是想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之重視，更希望為山地醫療、獨居老人醫療作出拋磚引玉之努力。

每年過年前大千慈善事業基金會都會發起寒冬送暖活動，經由大千健康醫療體系所有同仁的愛心捐助，將關懷化成福袋物資，並由同仁自發性擔任愛心天使，將福袋送到每個弱勢家庭，讓他們可以溫暖過好年。

大千慈善事業基金會目前提供居家醫療、居家照顧、緊急救援服務，並連結長照資源提供送餐、交通接送等服務，全面照顧他的生活及身體狀況。此次徐總裁除了送福袋給朱伯伯之外，也藉此機會幫他檢查身體狀況、解釋用藥方法，並透過聊天過程去了解朱伯伯還需要哪些協助，希望透過不同的資源整合，讓他雖然獨居卻不感到孤單。



大千綜合醫院「碧英孝行獎」已邁入第五年，並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舉辦頒獎典禮，表揚八位孝行楷模的同學，希望透過活動，帶給社會溫暖力量、發揚孝道的精神。徐總裁為紀念其母親劉碧英老師，並奉行劉老師時刻提醒徐院長重視孝道的叮嚀，因此每年舉辦「碧英孝行獎」徵選活動，鼓勵及表揚孝順的苗栗縣學子。希望透過這些故事，能為社會帶來溫暖，讓家庭更加和諧。



大千醫院的「暖」實力是大千最珍貴的資產，因此，期盼醫護人員能互相勉勵，在徐總裁的領導下，讓大千「暖實力」繼續擴大，化身溫暖天使，為地方、為病患帶來最優質的醫療，而這也是回饋鄉里最具價值的表現。

參考連結資料：

1. 「澡」回幸福 苗栗啟動到宅沐浴(文章)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129000541-260107?chdtv>

2. 大千健康醫療體系總裁徐千剛 榮獲金峰獎的傑出領導人(文章)

-<https://tw.news.yahoo.com/%E5%A4%A7%E5%8D%83%E5%81%A5%E5%BA%B7%E9%86%AB%E7%99%82%E9%AB%94%E7%B3%BB%E7%B8%BD%E8%A3%81%E5%BE%90%E5%8D%83%E5%89%9B-%E6%A6%AE%E7%8D%B2%E9%87%91%E5%B3%B0%E7%8D%8E%E7%9A%84%E5%82%91%E5%87%BA%E9%A0%98%E5%B0%8E%E4%BA%BA-135614108.html>

3. 大千醫院：大千醫院總裁徐千剛 獲傑出領導人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gBkqkXmzuQ>

4. 高峰客家力第 82 集 醫心醫意守護原鄉-徐千剛的從醫路(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FzCYozKKfU>

5. 感謝有你—大千綜合醫院徐千剛院長認養泰安紋面國寶歷史軌跡(文章)

-https://www.miaoli.gov.tw/cht/newsview_snyc.php?menuID=1021&forewordID=175876&secureChk=3584434e6992c18bd60f4464aab8fa77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主管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1 月 4 日

提案案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導師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詳如附件二會議記錄臨時動議)。</p> <p>二、奉獻導師獎為績優導師候選人以外，另行推薦對學生有特殊貢獻的導師，擬將其獎勵金額比照績優導師獎勵金額，由原三千元調整為伍千元整。</p> <p>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p>
建議辦法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導師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3 時
會議地點：八甲校區資訊處一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蔡東湖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如附件一)
紀 錄：陳玟芝

壹、主席致詞

- 一、導師工作績效經由學務處相關主管及各系主任依評分項目評定，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彙整統計，評選出日間部前 12 名及進修學士班前 4 名績優導師候選人(詳如附件二)，將於此會議中，票選出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人選。
- 二、107 學年度奉獻導師獎共有 4 位推薦人選，今交由各委員決議票選出奉獻導師獎。

貳、業務報告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業務報告：

- 一、108 學年度導師遴聘工作已展開，「導師制度調查表」及「導師推薦名冊」已交至各系，請各系依據本校「導師遴聘辦法」規定安排適當導師人選，並於 7 月初繳回「108 學年度導師名單」。
- 二、107 學年度各系導師評鑑工作已按流程進行評分作業完成，日間部最高分為 96 分，最低分為 62.5 分；進修部最高分為 88.6 分，最低分為 44.9 分，今交由本次導師評鑑委員會決定「107 學年績優導師」人選。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評鑑結果及新學年度導師推薦之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1. 1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開放校務資訊系統「導師服務評量量表」，請班級同學登入評分，共計填答率為 27.1%，全校導師服務評量量表樣本數皆達到 10%。此導師服務評量分數佔導師評鑑總分 50%。

2. 日間部導師評鑑分數皆達 60 分以上。(導師服務評量彙總表詳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略)

(略)

1 名為績優導師，其餘 3 名為優良導師。

3. 進修學士班導師評鑑得分最高前 4 名名單如下：(績優導師自述表詳如附件四)

姜清海、邱萬益、張陳基及黃俊寧等 4 名導師。

決 議：

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績優導師票選單詳如附件六)

進修學士班績優導師：姜清海。

進修學士班優良導師：邱萬益、張陳基、黃俊寧。

提案五：請討論 107 學年度奉獻導師獎得獎名單。

說 明：107 學年度奉獻導師獎之系所推薦人選為能源系李陸玲老師、電子系蔡明峰老師、工設系洪偉肯老師及機械系彭毓霖老師，共計 4 名。系所推薦表詳如附件五。

決 議：1. 107 學年度奉獻導師獎名額為 2 位。

2. 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票選單詳如附件六)：

奉獻導師獎：蔡明峰老師、彭毓霖老師。

肆、臨時動議

提 案：請討論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第四條(如附件七)。

說 明：1. 奉獻導師獎為績優導師候選人以外，另行推薦對學生有特殊貢獻的導師，擬將其獎勵金額比照績優導師獎勵金額，由原三千元調整為伍千元整。

2. 修正前後對照表

擬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四、奉獻導師獎：除第一、二兩款規定外，每年得另行酌設一至二名，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及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底 前，檢具相關特殊優良事蹟，向導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之。至其獎勵內容，則比照「績優導師獎」辦理， <u>但不列入傑出導師資格之累計。</u>	第四條 四、奉獻導師獎：除第一、二兩款規定外，每年得另行酌設一至二名，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及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相關特殊優良事蹟，向導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之。至其獎勵內容，則比照「優良導師獎」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伍、散會

(略)

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績優導師之名額及獎勵方式</p> <p>一、績優導師獎：<u>日間部</u>六名，進修學士班一名，各頒發伍仟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p> <p>二、優良導師獎：<u>日間部</u>六名，進修學士班三名，各頒發三千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p> <p>三、傑出導師獎：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績優導師獎者獲傑出導師獎，每名頒發貳萬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獲得傑出導師獎後，其獲獎紀錄皆重新計算，榮獲本傑出導師獎三次者，由學校頒給「榮譽傑出導師獎」，之後不再頒獎。</p> <p>四、奉獻導師獎：除第一款、二款規定外，每年得另行酌設一至二名，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及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相關特殊優良事蹟，向導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之；其獎勵內容，比照「<u>績優導師獎</u>」辦理，<u>但不列入傑出導師資格之累計</u>。</p> <p>前項第三款傑出導師獎獲獎紀錄之計算，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個別計算。</p>	<p>第四條 績優導師之名額及獎勵方式</p> <p>一、績優導師獎—<u>日間部</u>六名，進修學士班一名，各頒發伍仟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p> <p>二、優良導師獎—<u>日間部</u>六名，進修學士班三名，各頒發三千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p> <p>三、傑出導師獎：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績優導師獎者獲傑出導師獎，每名頒發貳萬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獲得傑出導師獎後，其獲獎紀錄皆重新計算，榮獲本傑出導師獎三次者，由學校頒給「榮譽傑出導師獎」，之後不再頒獎。</p> <p>四、奉獻導師獎：除第一、二<u>兩</u>款規定外，每年得另行酌設一至二名，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及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相關特殊優良事蹟，向導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之。<u>至其獎勵內容，則</u>比照「優良導師獎」辦理。</p> <p>前項第三款傑出導師獎獲獎紀錄之計算，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個別計算。</p>	<p>奉獻導師獎為績優導師候選人以外，另行推薦對學生有特殊貢獻的導師，擬將其獎勵金額比照績優導師獎勵金額，由原三千元調整為伍千元整。</p>

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86年9月9日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22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0日第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0月20日修正聯合秘字第0989990127號函修正第4條
99年11月16日第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5月19日第99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x月x日第xx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導師評鑑辦法訂定之，旨在獎勵服務績效優良之導師，以落實導師制度並強化其功能。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與進修學士班之導師。

第三條 績優導師之評選事宜由導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

第四條 績優導師之名額及獎勵方式

- 一、績優導師獎：日間部六名，進修學士班一名，各頒發伍仟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 二、優良導師獎：日間部六名，進修學士班三名，各頒發三千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 三、傑出導師獎：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績優導師獎者獲傑出導師獎，每名頒發貳萬元獎金、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獲得傑出導師獎後，其獲獎紀錄皆重新計算，榮獲本傑出導師獎三次者，由學校頒給「榮譽傑出導師獎」，之後不再頒獎。
- 四、奉獻導師獎：除第一款、二款規定外，每年得另行酌設一至二名，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及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相關特殊優良事蹟，向導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之；其獎勵內容，比照「績優導師獎」辦理，但不列入傑出導師資格之累計。

前項第三款傑出導師獎獲獎紀錄之計算，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個別計算。

第五條 各獎項之產生方式

- 一、日間部導師評鑑總分最高者前十二名，視為績優導師獎候選人，候選人可先填寫績優導師自述表(詳如附件一)，再於評委會會議確認得獎名單(六名)，其餘之六名則獲頒優良導師獎。
- 二、進修學士班導師評鑑總分最高者前四名，視為績優導師獎候選人，候選人可先填寫績優導師自述表(詳如附件一)，再於評委會會議確認得獎名單(一名)，其餘之三名則獲頒優良導師獎。
- 三、前兩款獲獎結果，同一人具有兩種獎項者，依個人意願選擇一種獎項。所遺缺額由該種獎項候補導師遞補之，候補導師不參加遴選。

第六條 績優導師之評審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由校長召開評委會會議，審定確認績優導師及優良導師得獎名單。

第七條 績優導師評選推薦標準：

- 一、與學生互動佳，學生對導師反應良好者。
- 二、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者。
- 三、輔導學生參與各項學習與活動者。
- 四、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以求自我精進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第八條 獲選為傑出導師、績優導師及優良導師獎項者，簽請校長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之導師會議時予以表揚獎勵，其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評鑑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主管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1 月 6 日

提案案號	第三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三點及名譽博士學位申請流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 <p>三、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p> <p>四、名譽博士學位申請流程原第 5 點，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備，因應條文修正，故同步修正申請流程，修正後之申請流程如附件七。</p>
建議辦法	
附註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四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944
聯絡人：陳日閔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70219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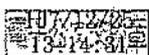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授予名譽博士學位，邇後免報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業於本（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原第15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第1項）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第2項）」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上開條文業刪除報本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爰請貴校配合旨揭事項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名譽博士學位得由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u></p> <p>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p>	<p>三、名譽博士學位由本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p>	<p>依據教育部來函、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條文。</p>

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〇年〇月〇日 10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大學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行政會議通過，舉薦為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得由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本大學以公開方式為之。
- 五、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舉薦，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申請流程：

1. 推薦單位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
2. 推薦單位提案行政主管會議。
3. 推薦單位提案行政會議。
4. 教務處依「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三點召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5.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進行後續頒授儀程。
6. 後續頒授儀程之工作分配如下：
 - (1)頒授典禮日期：①校慶(上學期)或②畢業典禮(下學期)或③相關會議討論訂定之。
 - (2)證書製作：推薦單位提供證書之內容、格式，由註冊組製作。
 - (3)受頒學位者之簡介：本校推薦單位。
 - (4)簡介及邀請函之製作、頒授典禮之司儀介紹詞及校長致詞擬定：
秘書室。
 - (5)頒授儀程及經費相關事宜：學務處。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主管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1 月 6 日

提案案號	第四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109 學年度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為一學分 9,000 元，如附件八。</p> <p>二、本校管理學院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擬調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分費至一學分 8,000 元，如附件九。</p> <p>三、本次學分費調整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p>
建議辦法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一般學生」請詳閱第 1 頁；「外國及大陸學生」請詳閱第 2 頁】

※一般生收費標準適用於本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前入學外國學生、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一、一般學生收費標準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9797 號函核備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153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438 號函核備

學制		學院		
		理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客家研究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日間 學士班	學費	16,900	14,690	14,485
	雜費	9,100	7,910	7,800
	學雜費合計	26,000	22,600	22,285
	學分費	1,030*學分數	960*學分數	960*學分數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12,180	12,180
	學分費	1,523	1,523	1,523
	合計	12,180+1,523*學分數	12,180+1,523*學分數	12,180+1,523*學分數
碩士 在職 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學分費		9,000 8,000	
	合計		12,180+ 9,000 8,000*學分數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學分費	1,523		
	合計	12,180+1,523*學分數		
進修 學士班	學分費	1,045	974	974
	合計	1,045*學分數	974*學分數	974*學分數

說明：

- 日間部學士班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
- 日間部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9 學分之延修生) 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9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每學分 11%雜費。
- 碩、博士班學生各年級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本校學生暑期(修)班修課及延修生跨院系修課，其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繳費。
- 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以學生身分別(本國或外國學生)依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參閱。

二、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

(不含「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學院		理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客家研究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學制				
日間 學士班	學費	28,000	27,000	27,000
	雜費	17,000	12,000	12,000
	學雜費合計	45,000	39,000	39,000
	學分費	2,06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碩士班 (修業前 4 學期)	學費	29,000	24,000	24,000
	雜費	17,000	14,000	14,000
	學雜費合計	46,000	38,000	38,000
碩士班 (修業第 5 學期起)	學雜費基數	24,000	24,000	24,000
	學分費	3,000	3,000	3,000
	合計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博士班 (修業前 6 學期)	學費	29,000	24,000	24,000
	雜費	17,000	14,000	14,000
	學雜費合計	46,000	38,000	38,000
博士班 (修業第 7 學期起)	學雜費基數	24,000	24,000	24,000
	學分費	3,000	3,000	3,000
	合計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進修 學士班	學分費	2,060	1,920	1,920
	合計	2,06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說明：

- 日間部學士班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
- 日間部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9 學分之延修生) 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9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每學分 11%雜費。
- 碩士班修業前 4 學期、博士班修業前 6 學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碩士班修業第 5 學期起、博士班修業第 7 學期起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本校學生暑期(修)班修課及延修生跨院系修課，其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繳費。
- 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以學生身分別(本國或外國學生)依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參閱。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

附件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地點：立德樓 8 樓 管院會議室
主席：馬麗菁院長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11 位，出席 10 位。（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 EMBA 畢業學分數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10.15 EMBA 發展與課程規劃會議通過，109 學年度 EMBA 畢業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學分費調為 \$8,000 元。
- 二、他校收費標準請參考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略)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主管會議提案單		108年11月1日
提案案號	第五案	
提案單位	資訊處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修正要點第四點由每學期改為每年召開。</p> <p>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p>	
建議辦法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小組每<u>年</u>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為代理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為代理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由每學期改為每年召開。</p>
<p>六、本要點經<u>行政</u>主管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六、本要點經校級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修改要點通過層級及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 全文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期第 4 次校級主管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期第○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事宜，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一級單位主管組成。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二）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 （三）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 （四）督導本校個人資料隱私之風險評估與管理。
 - （五）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
 - （六）檢視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宜性、流程改善與資源協調。
 - （七）本校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與協調。
 - （八）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四、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為代理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五、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資訊處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主管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1 月 8 日
提案案號	第六案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經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二、依照 108 年 5 月 28 日 108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建議修改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評分標準，以兼顧各學院產學合作計畫之性質。</p> <p>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p> <p>四、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二。</p> <p>五、原條文如附件十三。</p>	
建議辦法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p> <p>(一) 一般產學合作案： <u>〔(計畫總經費/計畫總經費平均數)*40〕</u> <u>+〔(計畫總件數/計畫總件數平均數)*20〕</u> <u>+〔(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平均數)*40〕</u>。</p> <p>(二) 專利讓與或技術授權案： <u>〔(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平均數)*40〕</u> <u>+〔(總件數/總件數平均數)*20〕</u> <u>+〔(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平均數)*40〕/100</u>。</p> <p>(三) 上述比例換算積分後，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p> <p>(四) 前述計分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案件。</p>	<p>五、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p> <p>(一) 一般產學合作案： 1. 計畫總經費(50%)。 2. 實際撥入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50%)。</p> <p>(二) 專利讓與或技術授權案： 1. 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50%)。 2. 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50%)。</p> <p>(三) 上述比例換算積分後，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p> <p>(四) 前述計分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案件。</p>	<p>一、 依照 108 年 5 月 28 日 108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建議修改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評分標準，以兼顧各學院產學合作計畫之性質。</p> <p>二、 酌作文字修改。</p>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105年6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協助國家產業發展及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為計畫主持人或專利、技術之發明人、創作人，執行下列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件，且有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授權金者：
 - (一)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產學合作案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研究機構。
 - (二) 公、民營企業(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
 - (三) 專利授權、技術移轉。
- 三、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申請計畫以前一年度起始之案件為範圍，各學院、研究中心為受理申請窗口並推薦所屬教師參選，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決選。
- 四、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由「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研發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
- 五、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一) 一般產學合作案：

$$\frac{[(\text{計畫總經費}/\text{計畫總經費平均數}) * 40] + [(\text{計畫總件數}/\text{計畫總件數平均數}) * 20] + [(\text{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text{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平均數}) * 40]}{100}$$
 - (二) 專利讓與或技術授權案：

$$\frac{[(\text{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text{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平均數}) * 40] + [(\text{總件數}/\text{總件數平均數}) * 20] + [(\text{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text{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平均數}) * 40]}{100}$$
 - (三) 上述比例換算積分後，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
 - (四) 前述計分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案件。
- 六、申請應備資料：
 - (一) 申請表(含案件清單，送件時須附電子檔)
 - (二) 執行產學合作案件證明文件(例：核定函、合約書、計畫簽報單…等)
-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支應。獎項及獎額如下：
 - (一) 產學合作特優獎：二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 產學合作優等獎：三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 產學合作優良獎：六名，每人頒予獎勵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105年6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協助國家產業發展及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為計畫主持人或專利、技術之發明人、創作人，執行下列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件，且有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授權金者：
 - (一)政府機關(含科技部產學合作案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研究機構。
 - (二)公、民營企業(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
 - (三)專利授權、技術移轉。
- 三、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申請計畫以前一年度起始之案件為範圍，各學院、研究中心為受理申請窗口並推薦所屬教師參選，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決選。
- 四、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由「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研發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
- 五、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一)一般產學合作案：
 1. 計畫總經費(40%)。
 2. 計畫總件數(20%)。
 3. 實際撥入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40%)。
 - (二)專利讓與或技術授權案：
 1. 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40%)。
 2. 總件數(20%)
 3. 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40%)。
 - (三)上述比例換算積分後，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
 - (四)前述計分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案件。
- 六、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表(含案件清單，送件時須附電子檔)
 - (二)執行產學合作案件證明文件(例：核定函、合約書、計畫簽報單…等)
-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支應。獎項及獎額如下：
 - (一)產學合作特優獎：二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產學合作優等獎：三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產學合作優良獎：六名，每人頒予獎勵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主管會議提案單		108 年 11 月 8 日
提案案號	第七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學聲牆暫行管理維護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146005 號函(如附件十四)：因應香港情勢發展，請學校提供學生意見表達、理性對話的場域，並訂定使用規範(辦法如附件十五)。	
建議辦法	本案通過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註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附件十四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淑芬
電 話：02-77366187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146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國文化大學「學聲牆」暫行管理維護辦法(ATTCH3 0146005A00_ATTCH3.pdf)

主旨：因應香港情勢發展，請貴校提供學生意見表達、理性對話的場域，並訂定使用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8年9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42037號函諒達。
- 二、邇來校園陸續發生不同群體學生之意見表達衝突，鑒於大學是理性思辨的場域，應彼此尊重意見之表達，請學校規劃提供適當場域，並訂定使用規範及爭議疏導機制，彼此約束避免衝突，並作為責任釐明之依據。
- 三、謹提供中國文化大學「學聲牆」暫行管理維護辦法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8/10/04
13:14:44

公告主旨

學生牆暫行管理維護辦法修正公告

內文

中國文化大學「學聲牆」暫行管理維護辦法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為尊重師生多元表意自由、提供師生言論發表空間，自即日起設置「學聲牆」，並訂定暫行管理維護辦法統籌管理、執行，以為全校師生共同遵守。

第一條 主旨

「學聲牆」為本校師生可自由張貼多元言論，位於荀子大道第五十六面至第七十面之海報牆面。本校其餘空間不得自由張貼，違者由管理維護單位逕予移除。使用學聲牆過程中，如發生失序情況應暫時停止張貼活動。

第二條 管理維護單位

本「學聲牆」管理維護單位為總務處。

第三條 使用者及其義務

凡為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及現任教師均可為使用者，使用者具有遵守本暫行管理維護辦法之義務。

第四條 言論責任

「學聲牆」發表之海報內容及言論責任，由發表個人或團體負責人承擔，不代表校方立場。

第五條 使用規範

第一項 使用者言論發表最大篇幅以一張A1海報為限，若重複張貼，維護單位得逕予移除。

第二項 為確保全體師生使用權益，維護單位於每月第一及第三週周一（遇假日順延一天）上午十時三十分統一移除所有張貼。

第三項 海報張貼時不得撕毀、污損或遮障其他海報。

第四項 言論內容不得涉及個人隱私或人身攻擊，或使用仇恨、歧視等文字。

第五項 違反前四項規定者皆屬違規，維護單位得於拍照存證後逕行移除海報，並不負保管與通知之責，張貼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六條 爭執處置

海報張貼後，如產生兩方權益爭執時，學生與學生之間得尋求學務處或學生會協助處理，學生與教師之間、教師與教師之間得尋求教務處協助處理。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即日起公告實施，並將由校方與學生代表儘速研議修訂並通過相關管理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學聲牆暫行管理維護辦法(草案)

為尊重師生言論表達自由、提供師生言論發表空間，自即日起設置「學聲牆」，並訂定暫行管理辦法統籌管理、執行，以為全校師生共同信守。

第一條 主旨

「學聲牆」為本校師生可自由張貼多元言論，位於二坪便利商店側面牆面、八甲理二館公車候車亭(擇定2面佈告欄)。本校其餘空間不得自由張貼，違者由該建物維護管理單位逕予移除。使用「學聲牆」過程中，如發生失序情況由管理維護單位出面協調。

第二條 管理維護單位

本「學聲牆」管理維護單位為學生會。

第三條 使用者及其義務

凡為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及現任教師、職員均可為使用者，使用者具有遵守本暫行管理辦法之義務。

第四條 言論責任

「學聲牆」發表之張貼物內容及言論責任，由發表個人或團體負責人承擔，不代表校方立場。

第五條 使用規範

- 一、使用者言論發表最大篇幅以一張 A1 海報為限，若重複張貼相同印刷品，管理維護單位得逕予移除。
- 二、張貼本「學聲牆」時不得撕毀、汙損或遮掩其他人之張貼物。
- 三、言論內容不得涉及個人隱私或人身攻擊，或使用仇恨、歧視等文字。
- 四、違反前三項規定者皆屬違規，管理維護單位得於拍照存證後逕行移除，並不負保管與通知之責，張貼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本「學聲牆」之張貼物每週一上午十時由維護單位統一移除。

第六條 爭執處置

海報張貼後，如產生兩方權益爭執時，應由學務處或學生會協調處理，無法處理時報警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七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暫行實施，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